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再字第183號

03 再審聲請人

04 即受判決人 陳東溢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過失傷害案件，對於本院112年度交上
08 易字第122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
09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易字第52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
10 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7930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
11 下：

12 主 文

13 再審之聲請駁回。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車禍只要詳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
16 東溢(下稱聲請人)所提截圖資料，即可知聲請人所駕汽車並
17 未肇事撞到對方機車，截圖顯示機車騎士左手臂變高，左手
18 肘變直，身體腰部與機車均向左傾斜，應係機車騎士跳車，
19 製造假車禍，跳車時碰到聲請人汽車後照鏡。警方現場圖的
20 位置標示也不實在，鑑定及覆議結果認為聲請人是肇事次因
21 ，並不正確，聲請人並無肇事，應重啟審查還聲請人公道。
22 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聲請再審
23 等語。

24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新
25 事實或新證據，須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犯罪事
26 實，亦即學理上所謂之確實性(或明確性、顯著性)要件，方
27 能准許再審。而聲請再審案件之事證是否符合此項要件，其
28 判斷當受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
29 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主張，即為已足。故倘聲請人所主張
30 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若自形式上觀察，根本與原判決所確認
31 之犯罪事實無何關聯，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無

01 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
02 或對判決確定前已存在且已審酌之證據、事實，自為不同之
03 評價，當然無庸贅行其他無益之調查，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
04 之原因，自無准予再審之餘地。

05 三、本件聲請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
06 ，對於本院112年度交上易字第122號民國112年4月18日第二
07 審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主張原確定判決未
08 調查斟酌聲請人所提截圖資料，而有開始再審之事由。經查
09 ：

10 (一)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於110年4月21日13時38分許，駕駛車
11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A車)，沿臺中市西區忠
12 明南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臺灣大道2段交岔
13 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4 而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
15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
16 貿然前行，適告訴人程順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7 型機車(下稱B車)，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在A車右前方，亦貿
18 然往左偏向行駛，未讓左後方直行車先行，二車因而發生碰
19 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受有左側第1、2、3、4、5、6、7
20 肋骨閉鎖性骨折、左側創傷性血胸之傷害等事實，係綜合審
21 酌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警員職務報告、中國醫藥
22 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23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暨車損照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
24 照片、證號查詢汽機車駕駛人結果、車號查詢汽機車車籍結
25 果、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及畫面截圖、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
26 鑑定委員會111年3月6日中市車鑑字第1100011381號函所附
27 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111
28 年7月26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110056334號函所附臺中市車輛
29 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字第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等
30 證據資料，而認定聲請人有過失傷害之犯行，並就聲請人所
31 辯沒有撞到告訴人，是告訴人自己跌倒，聲請人沒有過失各

01 節，如何與客觀事證不符，於理由欄中逐一詳加指駁說明，
02 有原確定判決書在卷可參，經核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03 則。

04 (二)聲請人聲請再審所提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2張(見本院聲再
05 卷第11頁；其中第2張截圖為第1張截圖之放大版本，兩者內
06 容相同)、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見本院聲再卷第13頁)，
07 均係由本案偵查卷所附光碟內之行車紀錄器檔案、路口監視
08 器檔案予以截圖。而該行車紀錄器檔案、路口監視器檔案之
09 完整內容，業經第一審審理時當庭勘驗，製有勘驗筆錄及截
10 圖多張可稽(見一審卷第130、133至136、151、161至162頁)
11 ，勘驗結果略以：「1.A車左後方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檔
12 案：路口紅綠燈燈號轉為綠燈，A車開始起步直行，A車持續
13 直行，此時B車以同向直行且行駛於A車之右前方，A車及B車
14 均進入路口至通過後，A車持續直行，B車逐漸往向左偏移，
15 擦撞A車之右側，告訴人人車倒地。2.路口監視器錄影檔案
16 案：A車自畫面左側出現並向前直行，B車自畫面左側出現，二
17 車均進入路口且同向直行，B車持續行駛在A車右側車頭前
18 側，A車與B車通過路口後同向直行，二車貼近且B車行駛在A
19 車之右側車頭位置，嗣B車行駛在A車右側車身位置，B車車
20 頭微偏向右側，車身微傾斜。」並無聲請意旨所稱係B車騎
21 士即告訴人跳車而碰撞A車即聲請人車輛之情形；第二審審
22 理時復就聲請人所爭執之告訴人人車倒地畫面(行車紀錄器
23 檔案時間57秒)再行勘驗，結果略以：「告訴人機車行駛在
24 被告車輛右前方，被告所駕駛車輛自後方行駛至告訴人所騎
25 機車旁邊，告訴人機車煞車燈亮起，漸漸往左靠近被告車輛
26 ，擦撞到被告車輛，告訴人人車倒地，被告車輛則繼續向前
27 行駛。」(見二審卷第221頁)，亦無聲請意旨所稱係告訴人
28 跳車而碰撞聲請人車輛之情形。又經本院比對結果，聲請人
29 所提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2張(內容相同)，與第一審勘驗行
30 車紀錄器檔案其中1張截圖相同(見一審卷第135頁第3張截圖

01)；聲請人所提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亦與第一審勘驗路
02 口監視器檔案其中4張截圖相同(見一審卷第161頁第1、2張
03 截圖、第162頁第1、2張截圖)。足見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截
04 圖資料，均屬本案卷內原已存在之證據，且經事實審法院予
05 以調查審認，本於職權而與其他相關證據綜合歸納、分析判
06 斷後，於理由內詳為說明認定所憑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07 聲請人聲請再審之主張，無非係對卷內業已成立且經調查、
08 斟酌之證據資料再行爭辯，或對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
09 徒憑己意任意指摘，或對證據之證明力持相異評價，並非提
10 出具體確實之新證據以供審酌，自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
11 條第1項第6款、第3項所定之再審要件。

12 (三)綜上，聲請人係對原確定判決事實審法院之取捨證據、評價
13 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問題，就認定不利於己之事實，片面
14 為個人意見之取捨，再行爭執對其有利之主張為真實，自不
15 得據為再審理由，且無論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觀察，綜
16 合判斷之評價結果，客觀上均難認為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
17 決，即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所規定之再
18 審要件不符。本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22 法官 簡婉倫

23 法官 黃小琴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抗告。

26 書記官 鄭淑英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